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7号】,并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对部分风险提示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对差异化定价的原因、未一次性收购管理团队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2、对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了交易对方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认定依据的说明;2、补充了交易对方中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3、对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4、对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补充了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收入增长可持续性、季节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对部分风险提示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院科技楼5层50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386人,代表股份488,839,196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0.22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01,891,581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2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84人,代表股份86,947,615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551%。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368,003	96.9280	1,057,300	2.5387	222,100	0.533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368,003	96.9280	1,057,300	2.5387	222,100	0.5333	——
2.00	关于中国系统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工大科雅股份的议案	485,784,763	99.7424	1,063,700	0.2184	190,700	0.039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393,003	96.9880	1,063,700	2.5541	190,700	0.4579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7,646,996	99.7561	1,002,400	0.2051	189,800	0.038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455,203	97.1374	1,002,400	2.4069	189,800	0.4557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2,650,154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9,241,427股)回避了表决。

提案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哲丹,郝岩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1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7,371,650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4.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76,981.1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023,013.4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备注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总计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444.12		29,444.12	23,500.00	
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	26,175.25		26,175.25	23,500.00	
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7,462.00		17,462.00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73,081.37	25,000.00	98,081.37	85,00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2,277.48万元(含理财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资产财务部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购买、财务核算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证券风控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故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42025026号),因涉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6年4月3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方树鹏,男,时任山东章鼓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沈春丰,男,时任山东章鼓透平事业部和电气事业部负责人。

方润刚,男,时任山东章鼓董事长。

赵晓芬,女,时任山东章鼓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山东章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山东章鼓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4年,在未真实发生接受维修、技术服务等业务的情况下,山东章鼓确认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共计846.27万元,导致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减利润总额846.27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10.37%。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流水、费用报销单、相关合同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山东章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方树鹏时任山东章鼓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山东章鼓日常经营管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决策实施上述费用处理事项,直接导致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沈春丰时任山东章鼓透平事业部和电气事业部负责人,组织实施上述费用处理事项,其行为与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方润刚时任山东章鼓董事长,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赵晓芬时任山东章鼓财务总监,知悉上述费用处理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方树鹏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三、对沈春丰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方润刚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赵晓芬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0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8天(挂钩汇率看涨)32260032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04-15	2026-10-20	1.20%-2.12%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刘志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定。其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8人,代表股份数量252,245,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4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248,79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65人,代表股份数3,44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252,168,352	99.9694%	41,600	0.0165%	35,700	0.014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979,947	99.4080%	41,600	0.3186%	35,700	0.2734%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252,163,552	99.9675%	65,900	0.0261%	16,200	0.006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975,147	99.3712%	65,900	0.5047%	16,200	0.1241%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252,144,652	99.9600%	41,600	0.0165%	59,400	0.023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956,247	99.2265%	41,600	0.3186%	59,400	0.4549%

4、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252,110,352	99.9464%	80,600	0.0320%	54,700	0.021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921,947	98.9638%	80,600	0.6173%	54,700	0.4189%

5、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252,170,152	99.9701%	46,000	0.0182%	29,500	0.011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981,747	99.4218%	46,000	0.3523%	29,500	0.2259%

6、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39,188,405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980,247	99.4103%	45,700	0.3500%	31,300	0.239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980,247	99.4103%	45,700	0.3500%	31,300	0.2397%

(二)累积投票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刘志刚	256,388,831	101.6425%	是
7.02	曾令胜	248,862,293	98.6587%	是
7.03	谭明璋	248,861,821	98.6585%	是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刘志刚	17,200,426	131.7309%	是
7.02	曾令胜	9,673,888	74.0883%	是
7.03	谭明璋	9,673,416	74.0847%	是

8.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李培强	248,855,708	98.6561%	是
8.02	金友良	253,872,897	100.6451%	是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李培强	9,667,303	74.0378%	是
8.02	金友良	14,684,492	112.4624%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浩然、向爱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新能源")拟利用湖南博锐重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锐重工")屋面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湖南博锐重工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湖南博锐重工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2,496k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1,990kW(以施工设计为准),静态总投资约694.22万元。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办理本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	湖南博锐重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石埠洲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重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重科持股50%,彭姣持股5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制造并销售锻件;机械加工;热处理;智能化技术研发;防撞设施及机械设备的生产;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装备、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国家法律范围内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南博锐重工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项目规模: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2,496k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1,990kW(以施工设计为准);

3、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石埠洲新材料产业园博锐重工屋面;

4、项目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5、项目期限:施工总工期3个月(具体进度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运营期25年;

6、投资规模:工程静态投资694.22万元;

7、资金来源: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8、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尚需获取当地电网公司接入批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做强做优能源核心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能源业务规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分布式光伏项目存在电价下调、发电量及消纳不及预期、持续经营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和监控,及时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经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由公司党委会书记、董事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少于五日提前发出通知的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的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组成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谭明璋先生

2、独立董事:李培强先生、金友良女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裁,上述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志刚先生简历详见编号2026-020公告。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金友良女士(召集人)、曾令胜先生、李培强先生

2、战略委员会:刘志刚先生(召集人)、曾令胜先生、李培强先生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培强先生(召集人)、谭明璋先生、金友良女士

四、关于换届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丁景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丁景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剑波先生、陈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志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简 历

1、副总裁:王剑波先生

王剑波,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部长,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风控法务部部长、职工监事,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风控审计部部长;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剑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副总裁:陈锴先生

陈锴,男,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长沙投资部部长,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部经理、工会主席,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首席官,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李志科先生

李志科,男,198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薇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锴先生与陈薇伊女士分别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邮箱:chenkai@hnfzgf.com、cwy@hnfzgf.com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简 历

1、董事会秘书:陈锴先生

陈锴,男,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长沙投资部部长,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部经理、工会主席,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首席官,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证券事务代表:陈薇伊女士

陈薇伊,女,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主管、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薇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